

附件 16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致：青海君昱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青海高等职业技术学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青海高等职业技术学院2025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(提前批)专项资金(提升大赛水平-教学能力比赛)项目(第二次)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青海高等职业技术学院2025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(提前批)专项资金(提升大赛水平-教学能力比赛)项目(第二次)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海西州偲华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24.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.2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